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4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2025 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3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冯宪阳先生、何冰女士、羊荣良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2025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并发表审核意

见：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定价原则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该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拟发生的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交易定价遵循市场行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形。因此，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同意本议案所述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24 年预计金额	2024 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接受劳务或其他	采购商品及劳务等	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120	22.69
	采购商品及劳务等	海南省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95	36.13
	培训教育	海南省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400	202.23
	采购商品及劳务等	海南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不含海汽控股及其下属单位）	200	134.16
	房屋场地租赁费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15	14.79
	合计		830	410.0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或其他	汽车、配件、燃料、弱电系统等收入	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130	19.20
	运输服务、租包车服务及信息系统服务费等收入	海南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不含海汽控股及其下属单位）	900	517.27

	租包车等收入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5	1.18
	租包车等收入	海南省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30	132.90
	房屋场地租赁费	海南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不含海汽控股及其下属单位）	25	-
	房屋场地租赁费	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300	26.00
	劳务手续费	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40	27.74
	合计		1530	724.29

说明：1. 本公司及附属企业因日常经营的需要，计划在 2024 年度向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采购服务或物品。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附属公司因就近采购原则，日常向我公司及附属公司采购汽油、柴油等燃料、汽车零配件等原材料，并由我公司提供相关的修理、修配服务、弱电系统以及其他服务或物品；我公司向海汽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经营场所。2.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向海南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租包车及员工接送等运输服务、信息系统服务，向海南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经营场所。海南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我司提供职工体检、会展管理等服务。3.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我司下属琼海分公司出租房屋场地，我司向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租包车服务。4.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海南省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租包车运输、信息系统维护等服务。我司向海南省物流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人员培训服务、油料运输服务等。

二、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交易内容及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24 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 年预计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接受劳务或其他	采购商品及物 业劳务等	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22.69	0.98	3536	24.99
	采购商品及物 业劳务等	海南省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6.13	0.19	10	0.03

	培训教育	海南省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23	92.77	1	3.03
	采购商品及劳务等	海南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不含海汽控股及其下属单位)	134.16	14.54	370	22.90
	房屋场地租赁费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14.79	15.90	30	32.26
	合计		410.00		3947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或其他	汽车、配件、燃料、弱电系统等收入	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19.20	0.19	50	0.40
	运输服务、租包车服务及信息系统服务费等收入	海南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不含海汽控股及其下属单位)	517.27	4.36	850	6.28
	租包车等收入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1.18	0.01	5	0.05
	租包车服务、信息系统服务费等收入	海南省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32.90	0.44	3	0.01
	房屋场地租赁费	海南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不含海汽控股及其下属单位)	0	0.00	25	0.38
	房屋场地租赁费	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26.00	0.45	115	1.77
	劳务手续费	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27.74	100.00	40	100.00
	合计		724.29		1088	

说明：1. 本公司及附属企业因日常经营的需要，计划在 2025 年度向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采购汽油及柴油等燃料、油料运输服务以及其他服务或物品。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因就近采购原则，日常向我公司及附属公司采购汽油、柴油等燃料、汽车零配件等原材料，并由我公司提供相关的修理、修配服务、弱电系统以及其他服务或物品；我公司向海汽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经营场所。2.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向海南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租包车及员工接送等运输服务、信息系统服务，向海南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经营场所。海南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我司提供职工体检、会展管理等服务。3.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我司下属琼海分公司出租房屋场地，我司向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租包车服务。4.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海南省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租包车运输、信息系统维护等服务。我司向海南省物流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人员培训服务等。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住所
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符人恩	21,700	2007-11-22	企业经营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项目开发与管理，资产租赁。	海南省海口市海府路 81 号
海南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刘冲	347,500	2019-09-06	投资项目管理，资产管理，旅游会展服务，旅游园区管理服务，旅游客运，其他娱乐业，旅游项目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互联网数据服务，广告业，国际贸易代理服务，游乐设施工程施工，旅游咨询服务。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21 号富力中心 26、27 层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陈泰锋	98,882.83	1993-08-17	高等级公路勘测、设计、养护、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材、普通机械、电子产品、农副产品、日用百货、饮食业、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专营外）、纺织品、文体用品、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饮料、副食品、家俱、橡胶制品的经营；汽车客货运输、租赁；高科技产品、农业产品的生产、销售；计算机工程与信息服务。	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 16 号高速公路大楼
海南省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刘海荣	200,000	2022-10-28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保税仓库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进出口代理；互联网信息服务；燃气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园区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 81-1 号

				物联网应用服务；无船承运业务；国内贸易代理；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充电桩销售；汽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贸市场管理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	
--	--	--	--	---	--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海南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第二大股东，海南省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现任董事长在过去 12 个月内系公司原董事长。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本公司正常经营所需。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 1、有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2、如交易事项无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交易定价应参考关联人与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3、既无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则应以合理的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按行业的通常成本毛利率计算）作为定价的依据。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双方利益，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署对应合同或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的实施，可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做到优势互补，降低采购成本，扩大经营规模，提高经济效益。因此，该项交易符合公司的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

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销售商品等业务系日常经营所需。

（二）交易的公允性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而是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三）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经营范围产生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对本公司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关联方的利益，不会出现关联方控制公司的采购、销售等环节或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因此，日常关联交易的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